

上市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风险排行榜

2015 年度总结

证券时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A 股上市公司在线数据污染物排行榜年度报告

撰写单位：证券时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撰写指导：马军 张旺
撰写成员：江聃 袁言 王茗萱 阮清鸳 果叶
2016 年 2 月 2 日

致谢

感谢 SEE 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本文内容及意见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与 SEE 的立场或政策无关。

感谢项目执行过程中参与在地工作的绿行齐鲁等环保组织大力协助。

感谢证券时报数据中心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关键数据提取给予的大力支持。

感谢对报告撰写提供思路建议的列位专家。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证券时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撰写，研究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本报告根据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本报告不能作为本研究中心承担任何法律依据或者凭证。本研究中心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及实际情况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并尽可能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引用发布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 A 股上市公司在线数据污染物排行榜项目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报告之声明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归证券时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所有。

概述

自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实施以来，中国的环境信息公开逐年透明化，尤其 2013 年 7 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颁布以来，各省区环保部门纷纷搭建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平台，规范辖区内重点控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重点控制企业在线监测信息公开突破了传统环境监管信息发布模式，为公众监督重点控制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了便利的工具。

2015 年 1 月，证券时报和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共同启动“上市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污染物排行榜”（下称“环保榜”）项目，以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为基础，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匹配的分、子、控关联公司为跟踪标的（下称：“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实时收集 30 个省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对外公开的重点控制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和达标情况，基于其排口污染物指标的超标时长和超标倍数计算风险值，并于每周二持续发布榜单。

项目旨在为投资者识别上市企业正在累积的环境风险提供一个工具。同时通过责任投资，能够有力地引导上市企业节能减排，推动雾霾治理。

环保榜跟踪标的覆盖 1365 家重点控制企业，涉及 519 家上市公司，分布于 25 个申万行业分类的一级行业。2015 年度，环保榜共计发布了 49 期，化工、公用事业、有色金属等三个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居前。

监测周期内，共计 141 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榜，其中 28 家企业进行了回复，其中大部分的企业已经实现合规排放。值得注意的是，上榜的多数企业并未对其超标原因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公开说明。这反映了大部分存在在线超标行为的上市公司对于环境绩效、声誉风险的重视不足，亦反映出超标违规的处罚成本不足以影响投资行为。

上榜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只有四成在当年有监管记录。说明企业自行监测超标数据作为强化现场环境监管的手段和工具的角色仍待强化。同时，从执法公平的角度来看，上榜企业多位于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较好的省市，这意味着对于部分地区或未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重污染企业反而有可能存在逃避处罚的情况，这对已经实现自行公开企业不公平。由此，我们建议，如果要合理评估环境风险对企业的影响，需要推进国控全面公开，并将公开自行监测信息的重点控制企业覆盖面至省、市控等企业。

在研究中，我们发现当前的环境处罚距离投资者作为投资参考依据仍有一段距离，环保处罚力度、信息公开时效和执行进度公开水平仍有待提高。新《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实施以来，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分别采取按日计罚等新的处罚措施，在全社会营造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大大提升了企业环境违法成本。但实际中仍然存在部分持续超标的企业并未受到按日计罚，以及部分企业受到按日计罚仍然超排的现象。

目录

概述	3
一、上市公司在线数据污染物跟踪样本选取	6
(一) 样本覆盖 1365 家重点控制企业涉及 519 家上市公司	6
(二) 样本覆盖近九成行业范围	6
(三) 样本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单位	6
二、上市公司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达标情况分析	7
(一) 141 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因污染物排放超标上榜	7
(二) 7 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上榜超过 25 次	8
(三) 上榜企业超八成属国家重点控制企业	8
(四) 山东、安徽和湖北三地区上榜公司排名居前	10
(五) 化工、公用事业、建筑材料行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排前三	12
(六) 沪市主板上榜企业数量远超其他板块	12
三、企业反馈特点及典型案例分析	13
(一) 反馈企业视角各不同	16
(二) 山东地区企业应对最积极	16
(三) 重大事件节点, 榜单监督作用更显著	16
(四) 反馈速度体现企业环境管理重视程度	17
(五) 多数反馈企业能够按计划时间实现在线监测数据达标	17
四、上榜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分析	18
(一) 2015 年四成上榜企业有环境监管记录或处罚	18
(二) 上榜企业环境违规事实分析	18
(三) 上榜企业 2015 年所受环境处罚类型分析	19
五、上市公司国家重点控制在线数据未公开情况分析	20
(一) 九成相关企业已公开数据	20
(二) 废水公开率相对低	21
(三) 新疆、重庆等地未公开实时在线数据数量居前	22
(四) 6 家上市公司下属多企业未公开相关数据	23
(五) 2015 年未公开在线数据企业因环境违法累计受罚 542.74 万元	25
六、结论及建议	26
(一) 主要结论	26
(二) 建议	28
附一: 2016 年影响上市公司的重要废水/废气/污水厂政策生效时间表	30
附二: 上市公司在线数据污染物排行榜研究说明	30
(一) 研究范围	30
(二) 数据来源	30
(三) 时间范围	30
(四) 计算方法	30
(五) 免责声明	30

图标目录

图目录

图 1 : 环保榜跟踪标的行业分布图.....	6
图 2 : 环保榜跟踪标的地域分布图.....	6
图 3 : 上榜重点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类型比例图.....	7
图 4 : 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上榜频率分布图.....	8
图 5 : 上榜重点控制企业重控级别比例图.....	9
图 6 : 企业因废气污染物超标上榜次数分类统计.....	9
图 7 : 企业因废水污染物超标上榜次数分类统计.....	10
图 8 : 上榜重点控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地域分布图.....	10
图 9 : 2014-2015 污染源环境公开指数 (PITI)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各省平均得分.....	11
图 10 : 重点控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所涉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图 (申万).....	12
图 11 : 重点控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所涉上市公司板块分布图.....	12
图 12 : 上榜重点企业反馈速度比例图.....	17
图 13 : 上榜企业 2015 年超标类环境监管记录数量.....	18
图 14 : 上榜企业各类环境处罚类型占比分析.....	19
图 15 : 国家污染源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线数据公开情况比例图.....	20
图 16 : 未公开在线监测数据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所属重控类型分布图.....	21
图 17 : 各省市国家重点控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未公开在线数据比率图.....	22
图 18 : 未公开企业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类型占比图.....	23
图 19 : 未公开在线数据企业 2015 年超标类环境监管记录数量.....	25
图 20 : 未公开在线数据企业各类环境处罚类型占比分析.....	25

表目录

表 1 : 作出反馈的上榜企业列表.....	13
表 2 : 国家污染源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各类污染物公开情况表.....	22
表 3 : 未公开在线监测数据属国家重点控制范围的上市公司列表.....	23
表 4 : 涉及多国家重点控制关联方未公开在线数据上市公司列表.....	24

一、上市公司在线数据污染物跟踪样本选取

(一) 样本覆盖 1365 家重点控制企业涉及 519 家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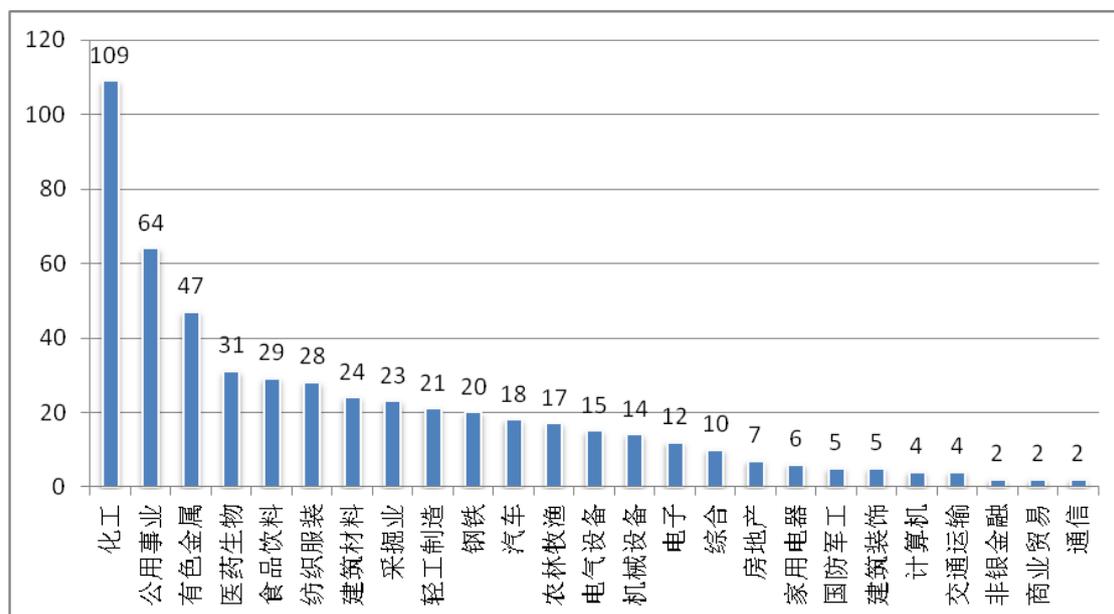
通过整理上市公司及其最新一期年报/半年报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并对比目前全国 30 个自行监测数据平台上已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的企业名单，总计有 1365 家重点控制企业被纳入跟踪范围，涉及 519 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519 家上市公司累计市值为 124746.82 亿元，同日 A 股上市公司市值 531126.00 亿元，占比 23.49%。平均市值为 240.40 亿元。超过万亿的仅有中国石油一家；千亿以上市值的上市公司有 16 家，含 79 家重点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市值在 100 亿以下有 249 家，含 465 家重点控制企业。

(二) 样本覆盖近九成行业范围

从行业分类来看，跟踪样本共计覆盖 25 个《申万行业分类（2014 版）》一级行业分类，覆盖率为 89.28%，具有广泛的行业覆盖性。其中如图 1，化工、公用事业、有色金属等三个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居前。

申万行业分类主要依据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进行判定。

图 1：环保榜跟踪标的行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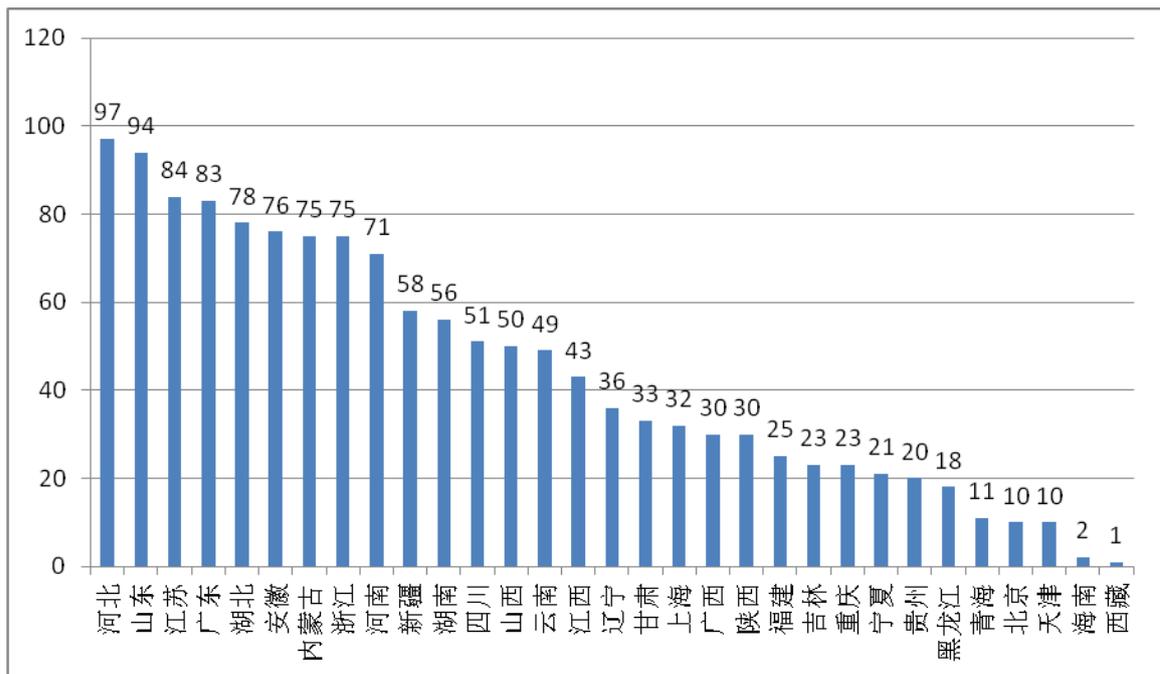


(三) 样本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单位

从样本覆盖地域来看，跟踪的污染源排放控制重点企业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单位。河北、山东、江苏的样本居前。

图 2：环保榜跟踪标的地域分布图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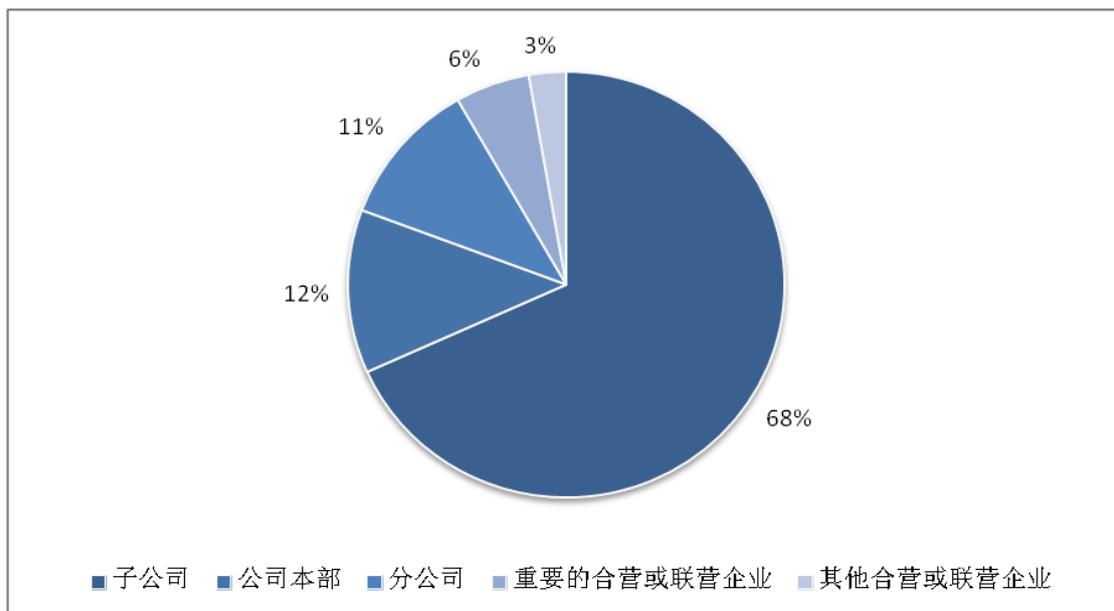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达标情况分析

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监测周期内，以前述样本为跟踪标的，证券时报社和北京市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于每周二定期发布“上市公司在线数据污染物排行榜”，累计发布 49 期梳理上榜企业，统计结论如下：

（一）141 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因污染物排放超标上榜

监测周期内，共计 141 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榜。从关联关系角度来看，99 家子公司，占总数的近 7 成，如图 3。其他的包括有：公司本部 18 家，分公司 16 家，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 8 家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以及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家。

图 3：上榜重点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类型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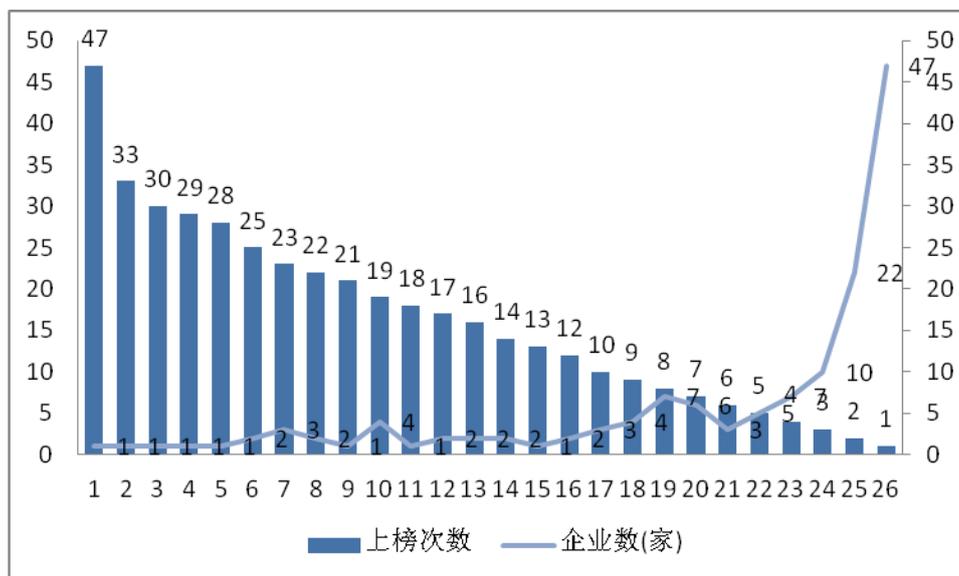


(二) 7 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上榜超过 25 次

监测周期内，7 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上榜超过 25 次，意味着过去一年一半时间在榜。其它上榜企业出现频率主要集中为个位数，47 家污染源排放重点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上榜仅 1 次。

这些数据说明多数重点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污染物排放存在偶发超标的情况。榜单通过持续追踪企业表现，并与上榜企业保持沟通，及时获知企业的实际排放状况，传递企业环境治理信息。

图 4：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上榜频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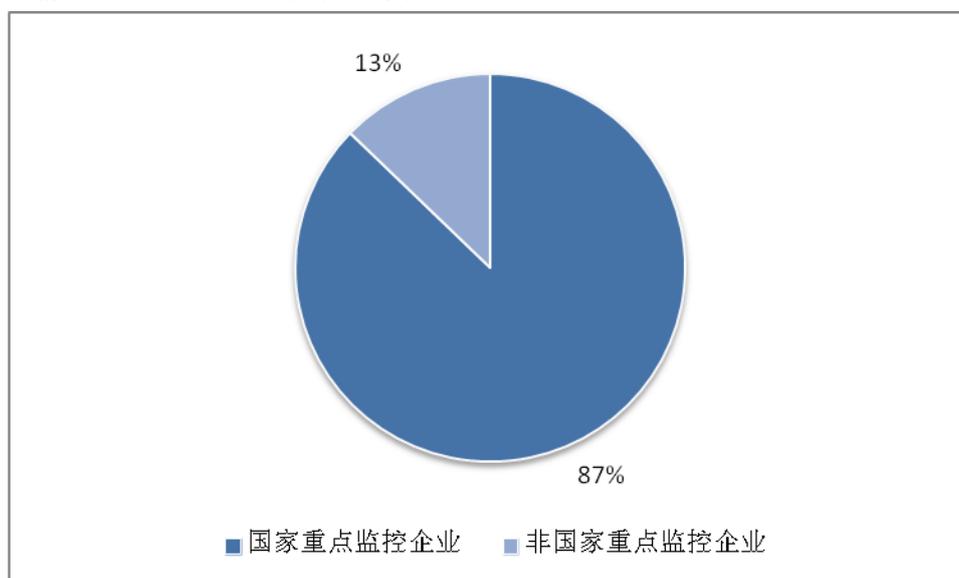


(三) 上榜企业超八成属国家重点控制企业

如图 5，监测周期内，87%的上榜污染源排放重点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属于国家重点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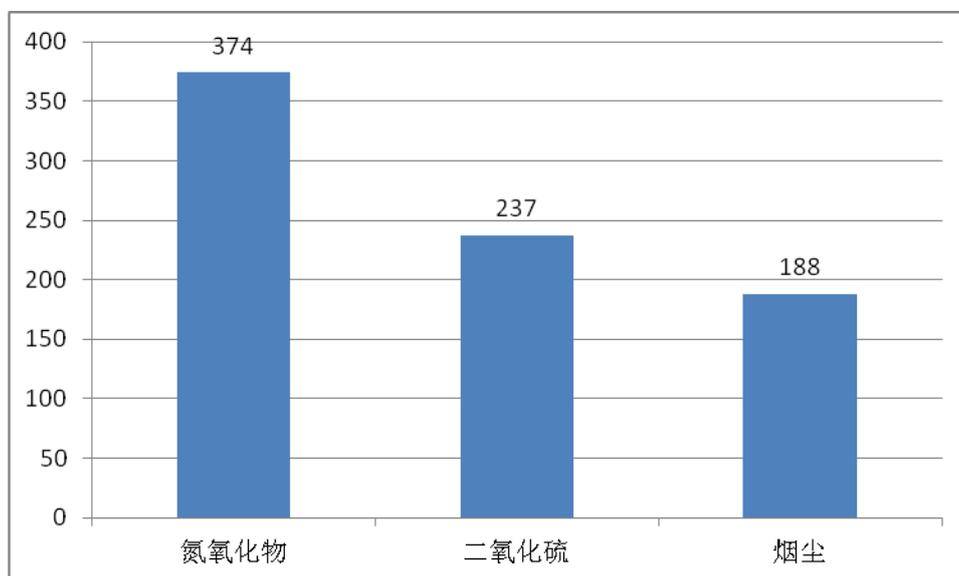
制企业。这与本身跟踪样本主要来自于各省区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¹的国控企业，以及国控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公开情况较好有关。

图 5：上榜重点控制企业重控级别比例图



如图 6，废气的跟踪结果显示，企业因氮氧化物超排上榜次数最多，其次为二氧化硫、烟尘，说明污染源排放重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氮氧化物的治理上更有提升空间。氮氧化物平均超标倍数为 1.33 倍，二氧化硫平均超标倍数为 1.74 倍及烟尘超标倍数为 0.93 倍。

图 6：企业因废气污染物超标上榜次数分类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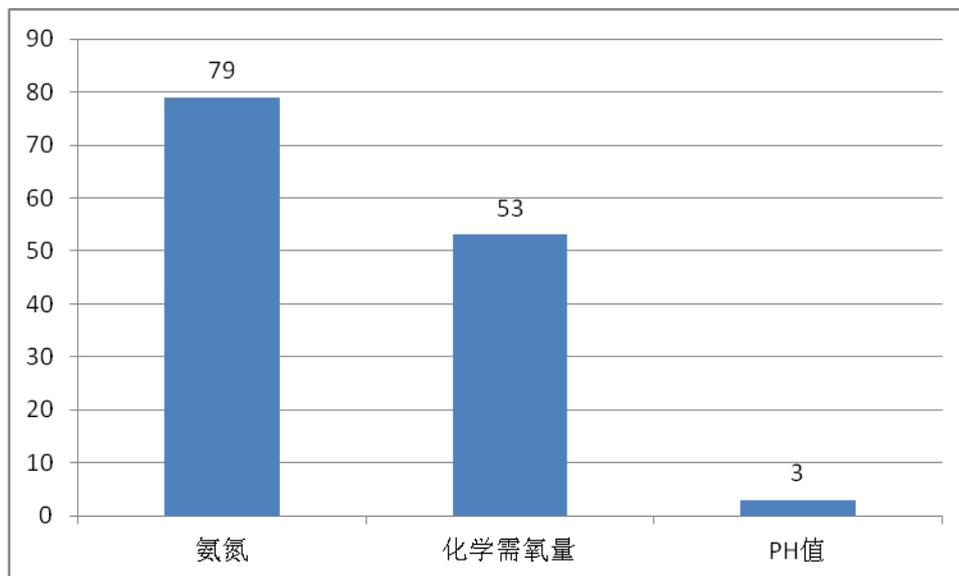


环保榜从 2015 年 5 月起，引入工业废水在线监测跟踪。从废水排放的污染指标来看，氨氮超标是绝大多数的情况，其次是化学需氧量、PH 值。这说明企业在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指标控制上需要有更多提升。氨氮平均超排倍数为 1.36 倍，化学需氧量平均超排倍数 0.92

¹各省区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主要发布国控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部分平台还公布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

倍，pH 平均超排倍数为 0.08 倍。

图 7：企业因废水污染物超标上榜次数分类统计



2015 年 4 月中旬，国务院正式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将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行业列为重点专项整治对象。多次因废水污染物超标而上榜的企业中，凯恩股份、六国化工、开滦股份等公司的下属关联方均在此列。

（四）山东、安徽和湖北三地区上榜公司排名居前

监测周期内，按照关联企业经营所在地看，共计 22 个省市。上榜。山东、安徽和湖北三地区上榜公司排名居前。未上榜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重庆、青海、广西、山西、四川，海南。我们认为，各省市的上榜企业数量与当地企业排放合规情况、实时公开在线监测信息的企业数量、数据平台的发布情况等因素相关。

图 8：上榜重点控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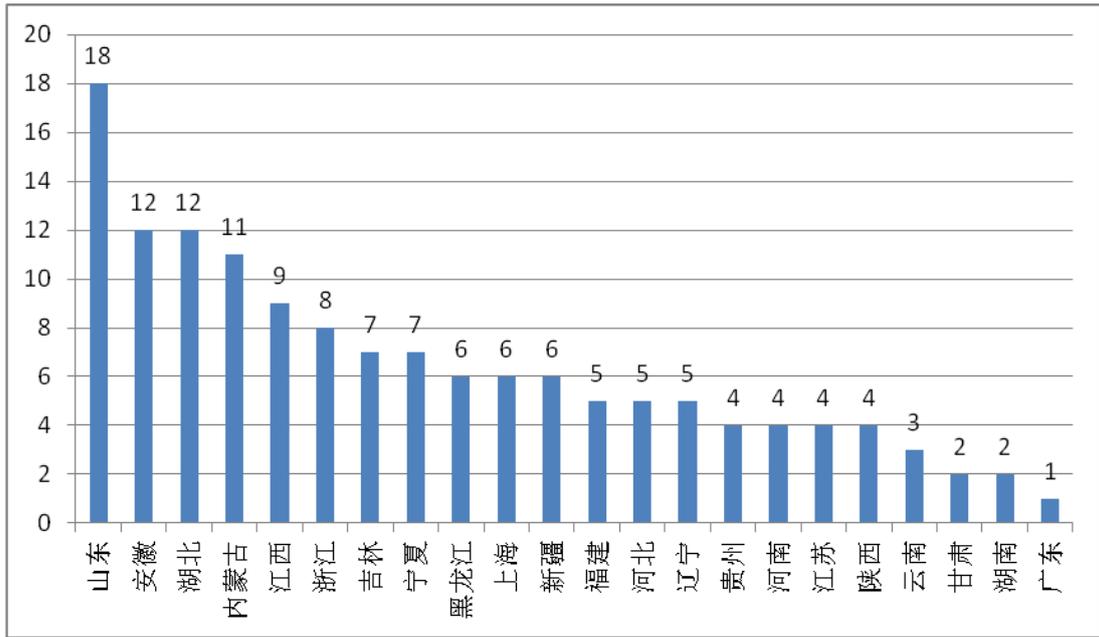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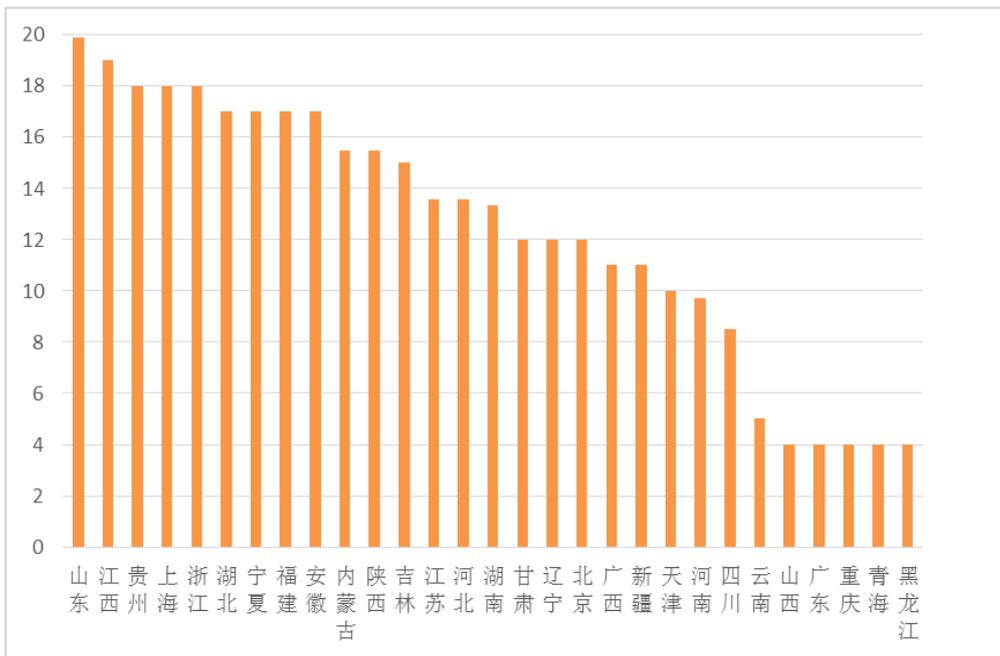


图 9：2014-2015 污染源环境公开指数（PITI）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各省平均得分



通过对比 IPE 的 2014-2015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环境公开指数（PITI）发现，上榜企业数较多的省份，如山东、安徽、湖北、内蒙古、江西、浙江、宁夏的自行监测信息平台得分较高，这些平台信息发布较为完整，可获得性高。而重庆、青海等未有上榜企业的省份，其自行监测信息平台得分最低。

各省在线数据发布情况不一，反映了各省环境信息公开水平的差异。当前，信息公开水平较高省份的企业上榜数量较多，而信息公开不足省份的企业上榜数量偏少，除了存在超标行为的重点控制企业绝对数量上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各地披露程度不同。在线数据实时发布有助于社会监督和环境执法，进而推动企业实现合规排放和环境管理水平提升。近期，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

间将对所有排污企业实行在线监测，严惩偷排超排行为。同时当前，北京已经有市级企业在线监测公开，辽宁省沈阳市也在推行市控在线监测公开。项目组分析师表示，以上信息表明，未来更多企业将被纳入在线监测，对于企业现场检查将有更多实时数据作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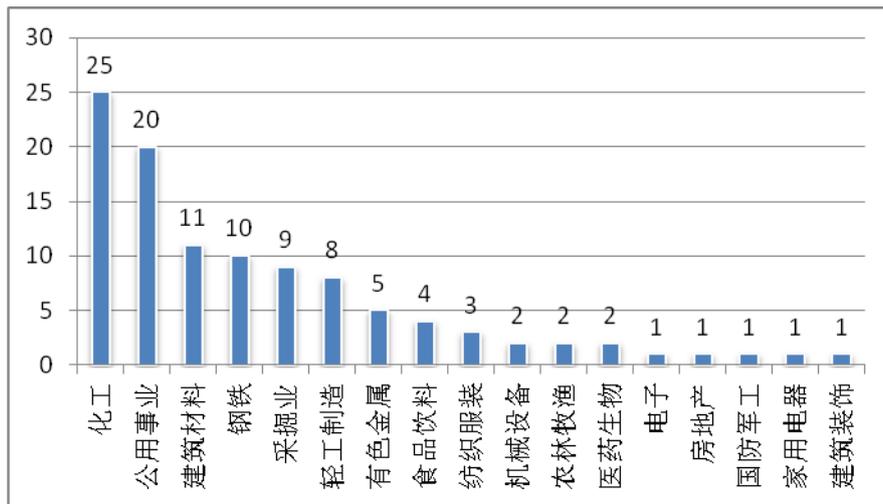
（五）化工、公用事业、建筑材料行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排前三

监测周期内，从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来看，根据《申万行业分类（2014 版）》，超标排放共涉及 17 个行业。排名前三的分别为：化工、公用事业、建筑材料行业。本研究主要聚焦在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这也说明上述三个行业上市公司涉及与工业废水污染源、工业废气污染源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相关的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不容乐观。

依据申万行业分类，化工行业的二级行业包括：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化学纤维、塑料、橡胶。公用事业的二级行业包括：电力、水务、燃气、环保工程及服务。建筑材料行业的二级行业包括：水泥制造、玻璃制造、其他建材。

由此看出，除了传统认为的钢铁、水泥、电力、玻璃等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企业。化工行业的废气、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同样值得重视。

图 10：重点控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所涉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图（申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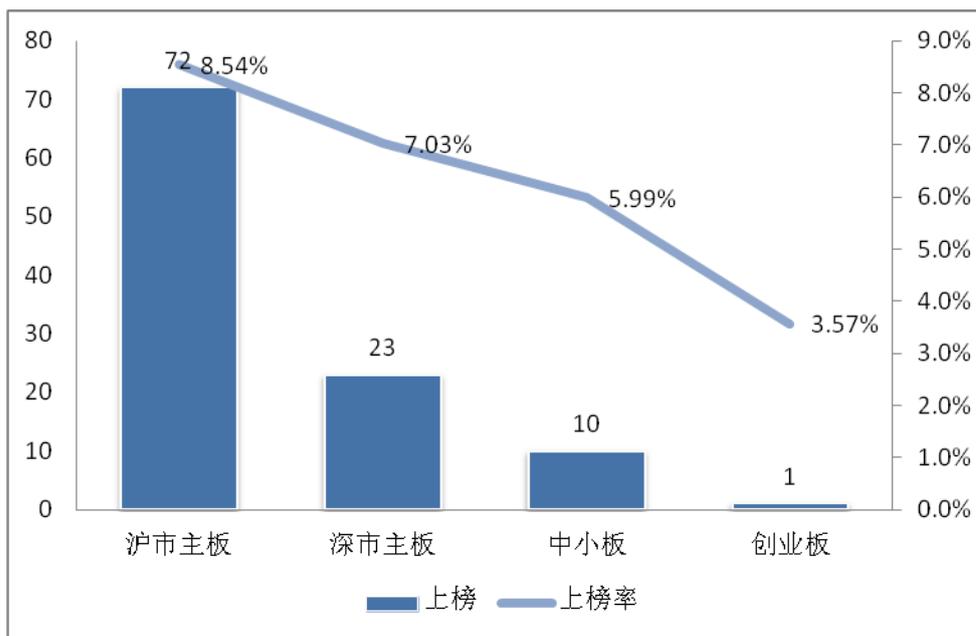


（六）沪市主板上榜企业数量远超其他板块

从研究范围来看，沪市主板企业占研究范围的超过六成。而从最终上榜情况来看，沪市主板上榜企业数量远超深市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

其次从上榜率来看，沪市主板企业也以 8.54% 位居第一。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年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规模多数相比深圳证券交易所更大，因此从绝对数量上来看，沪市居多在情理之中。而另一项指标，污染物排放重点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上榜率也显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两点综合表明，当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线污染物排放达标方面更有提升空间。

图 11：重点控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所涉上市公司板块分布图



三、企业反馈特点及典型案例分析

监测周期内，共计 28 家企业对榜单进行了回复，目前大部分企业基本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企业的反馈来看主要具有以下几点特征。

表 1：作出反馈的上榜企业列表

序号	上榜企业名称	上榜次数	公司所在地区	关联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超标类型	关联关系	所占权益比例 (%)	反馈方式	反馈速度	是否合并报表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	新疆	酒钢宏兴	600307	废气	子公司	100.00	当地环保部门	超过一周	是*
2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新疆	广汇能源	600256	废气、废水	子公司	100.00	电话、邮件	超过一周	是*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	河北	国中水务	600187	废水	子公司	100.00	当地环保部门	超过一周	是
4	中国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28	山东	中国铝业	601600	废气	子公司	100.00	电话、当面沟通	当天	是*

5	上海申能 星火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23	上海	申能 股份	600642	废气	子公司	75.00	电 话、 邮 件	当 天	是
6	大丰阳光 热电有限 公司	23	江苏	江苏 阳光	600220	废气	子公司	100.00	电 话、 邮 件	当 天	是*
7	山东金晶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1	山东	金晶 科技	600586	废气	公司本 部	-	电 话、 邮 件	当 天	-
8	中铝中州 有限公司	19	河南	中国 铝业	601600	废气	子公司	100.00	电 话、 当 面 沟 通	当 天	是*
9	山东海龙 股份有限 公司	16	山东	*ST 海龙	600677	废气	公司本 部	-	电 话	一 周 之 内	-
10	禹城新园 热电有限 公司	14	山东	通裕 重工	300185	废气	合营或 联营企 业	46.24	微 博	一 周 之 内	否*
11	枣庄市滕 州金晶玻 璃有限公 司	12	山东	金晶 科技	600586	废气	子公司	92.85	电 话、 邮 件、 当 面 沟 通	当 天	是*
12	神华神东 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郭家湾电 厂	9	内蒙 古	中国 神华	601088	废气	分公司	100.00	电 话、 邮 件	当 天	-
13	国投新疆 罗布泊钾 盐有限责 任公司	8	新疆	冠农 股份	600251	废气	合营或 联营企 业	20.30	电 话	当 天	否*
14	建德海螺 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8	浙江	海螺 水泥	600585	废气	子公司	100.00	电 话、 微 博	超 过 一 周	是
15	山东省药 用玻璃股 份有限公 司	8	山东	山东 药玻	600529	废气	公司本 部	-	当 地 环 保 部 门	超 过 一 周	-
16	上海吴泾 发电有限	8	上海	申能 股份	600642	废气	合营或 联营企	50.00	电 话、	当 天	否*

	责任公司						业		邮件		
17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南	三钢闽光	002110	废气	合营或联营企业	5.56	电话	当天	否*
18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6	新疆	八一钢铁	600581	废气	子公司	94.00	电话	当天	是*
1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	青山纸业	600103	废气	公司本部		公司公告	一周以内	-
20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4	安徽	华泰股份	600308	废气	子公司	85.00	电话、邮件、当面沟通	当天	是*
21	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	4	江西	首创股份	600008	废水	子公司	65.00	电话、当面沟通	当天	是*
22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4	浙江	雅戈尔	600177	废气	子公司	50.00	电话, 邮件	一周以内	是*
23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公司	2	福建	大唐发电	601991	废气	子公司	51.00	电话	当天	是*
24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	山东	华电国际	600027	废气	子公司	55.00	电话、邮件	当天	是
25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1	河南	华电国际	600027	废气	子公司	90.00	电话、邮件	一周以内	是
26	中国水泥厂	0	江苏	海螺水泥	600585	-	子公司	100.00	电话、邮件	当天	是
27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河北	京能电力	600578	-	合营或联营企业	30.00	电话	主动沟通	否*
28	星湖生化制药厂	0	广东	星湖科技	600866	-	分公司	100.00	公司公	当天	-

										告、 电话		
--	--	--	--	--	--	--	--	--	--	----------	--	--

注：合并报表带*表示该企业为主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或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上三类企业在定期报告中需要单独说明。

（一）反馈企业视角各不同

28 家反馈企业中，多数是对超标排放的原因进行的回复和说明。

但也有部分企业对榜单提出质疑。例如，某企业认为榜单研究说明中提出的跟踪范围是上市公司的分、子、控企业。其上榜企业非上述关系，且投资额度不大。因此，不应被纳入榜单。而该重点控制企业被纳入跟踪范围的原因是该企业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率超过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规定，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则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单独进行说明。

此外，还有一些企业前来质问数据真实性、有的则来详细询问榜单计算方法。

（二）山东地区企业应对最积极

28 家反馈企业中，7 家来自山东地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3 家山东超排企业在发榜当天便要求当面沟通，其中包括大型央企。

中国铝业山东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个氧化铝工业基地，1954 年 7 月 1 日投产，是“一五”期间国家 156 个重点项目之一，被誉为“中国铝工业的摇篮”。一段时间以来，国内氧化铝行业持续低迷，企业面临着经营的巨大困难。监测数据显示，1 月底开始，中国铝业山东有限公司存在持续的废气超标情况。榜单发布之后，企业立即与项目组取得联系。据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该企业生产设备老旧，环保改造难度和成本都十分巨大，但已经对相关环保改造做出了安排。在经历了 28 期上榜之后，中国铝业山东有限公司终于实现达标排放而退出榜单。

其他的企业包括金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华泰股份以及华电国际旗下部分企业均与项目组建立了日常的沟通联系。

我们认为，山东地区企业的积极沟通与山东地区环保部门重视公众参与和执法严格不无相关。

（三）重大事件节点，榜单监督作用更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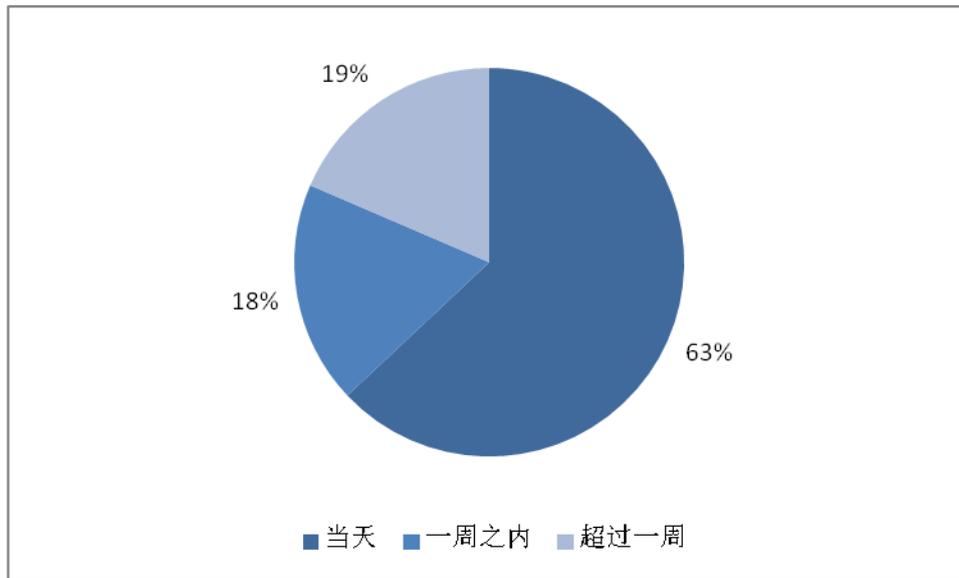
青山纸业是福建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也是全国重点制浆造纸大型企业。在 2015 年春节前的最后一期环保榜解读文章中，项目组指出青山纸业的在线数据超标问题，并提出青山纸业 32 亿重点技改项目存环保隐忧。文章刊出当日，之前已连拉两个涨停板的青山纸业以一根大阴线收盘。春节后的 7 个交易日内，青山纸业先后两次发布公告就配套电厂污染物排放超标和技改项目问题予以详细回应。在 2015 年初的大牛市行情下，直至第二份说明公告发

布，公司股价才重新启动。但自此之后，配套电厂很快实现达标，并再未因超排上榜。

在 2015 年 7 月初的第 28 期榜单分析文章，项目组指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电厂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问题。时值，该厂刚收到陕西省环保厅通过脱硝验收的公函不久。榜单发布当日，该厂相关人员便于项目组取得联系，并为烟尘排放并未超标提供了证明文件。经项目组与省环保厅核实，该厂两台机组共用一个烟囱，中间没有隔离挡板，烟道之间有串气现象。而陕西省国家重点控制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数据来自 CEMS 系统（烟气自动监控系统）数采仪，机组停运及异常数据未剔除，所以出现超标的现象。

（四）反馈速度体现企业环境管理重视程度

图 12：上榜重点企业反馈速度比例图



选择在环保榜发布当前便进行回复的企业有 17 家，4 家企业一周之内进行了反馈，说明绝大多数反馈企业应对较为迅速。

在环保榜第 14 期榜单中，文章中提及华电国际旗下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和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超标排放情况。其中，前两家公司一周内先后致电项目组，并提供了超标排放原因的书面说明。体现了企业对于环境管理和声誉管理的重视。

（五）多数反馈企业能够按计划时间实现在线监测数据达标

从目前的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显示来看，曾经进行反馈的企业大部分已经显示达标。

2015 年年初，就在第三次榜单发布后不久，申能股份的相关部门便对其下属上海申能星火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热电”）的超标排放问题进行了回复。企业代表称，申能股份作为一家有责任的上市公司非常重视自身以及下属企业的环境表现和社会影响。在回复的文件中公司表示，2014 年星火热电根据国家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69 号）要求启动了对四台锅炉的脱硝改造，以实现在“煤改气”过渡阶段氮氧化物进一步减排，达标排放。此改造也被列入了《上

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计划在 2017 年完成。同时，根据环保部有关规定，公司已对过渡期中的星火热电进行煤锅炉的脱硝改造，预计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届时将达到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有关排放标准。7 月初，项目小组收到来自申能股份的反馈。公司称，其下的星火热电的 1 号至 3 号锅炉已于 7 月 1 日之前完成脱硝改造，并排放达标。4 号锅炉的改造工作仍在继续，并按照计划于 7 月 1 日起停止运行，等到改造完成、排放达标后再重启运行。在改造期限之后，项目组通过上海平台确认该企业对应 1-3 号排放口实现稳定达标，星火热电后续再未上榜。我们认为，申能股份的回复及时、详尽，同时企业遵守承诺如期完成改造，表明了企业对问题的重视和信息公开的态度。

然而，装置设备改造项目的进展并不都尽如人意。除了此前提到的反复超标企业。上榜次数最多的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达标之路也几经波折。该公司是一家从事铁矿资源加工的企业。2015 年 4 月，新疆哈密地区环保局官方微博称表示，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昕昊达将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烟气脱硫项目，配合地区总量减排任务的完成。而在 8 月初，项目组经多方了解，昕昊达的环保改造项目仍在进行中。终于在 2015 年 12 月，长期占据榜单首位的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表示烟气脱硫项目开始了试运行。预计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能降到国家标准 200 毫克以下，脱硫效率是 96%，达到国家标准。我们认为，由于受国内钢材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的主产品球团销售价格持续低迷，生产经营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即便如此，公司仍积极筹措资金投入环保项目建设体现了企业对当地环境负责的态度。

四、上榜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分析

（一）2015 年四成上榜企业有环境监管记录或处罚

监测周期内，上榜的 141 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中有 50 企业有环境监管记录或环保处罚记录，占比不到四成。即跟踪标的中的在线监测数值超标企业仅有四成在去年曾被环保部门查出环境问题，这说明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结果与环保执法还存在较大的不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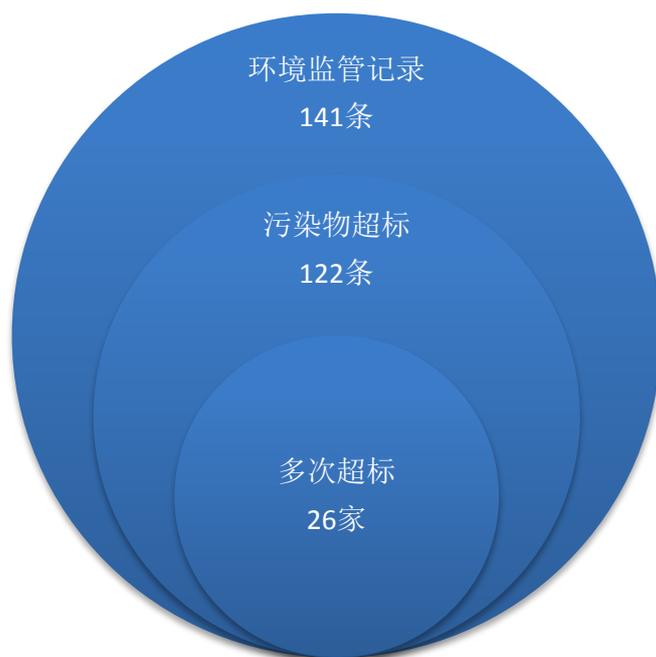
在当前的监督性监测执法资源仍然不够充足的形势下，在线监测应当成为重要的监督手段和识别企业问题的工具。全面、及时公开在线监测数据、保障数据真实性和数据质量，有助于全面识别企业环境风险。

（二）上榜企业环境违规事实分析

上榜企业在 2015 年共有 141 条环境监管记录，其中：

- 有 122 条为污染物超标，26 家企业出现了多次超标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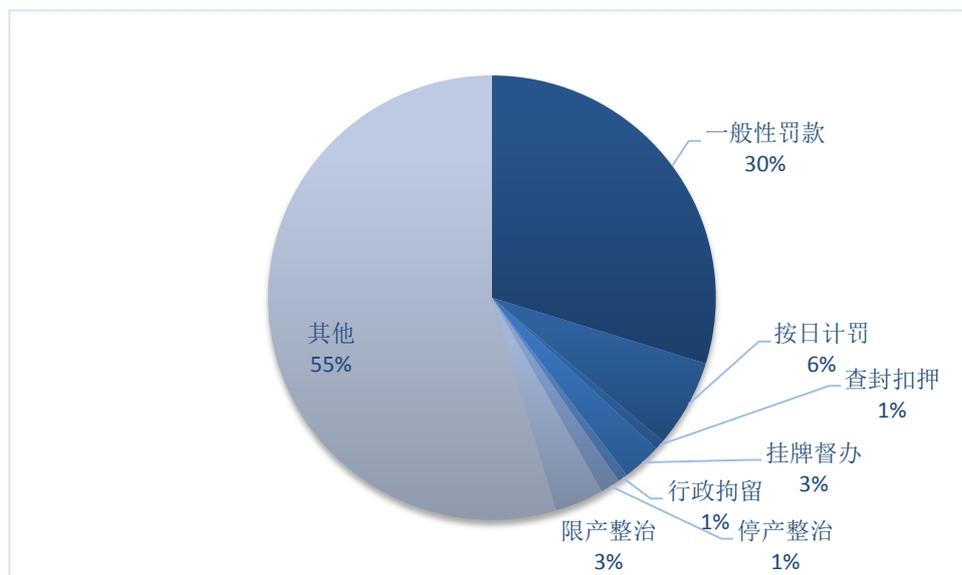
图 13：上榜企业 2015 年超标类环境监管记录数量



- 有 3 家企业（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现了偷排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或数据造假等较为恶劣的违法行为。其中 1 家企业（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因在线监测设备或数据造假）环保直接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7 天；
- 有 2 家企业（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出现了违反环评程序的违法行为，被予以挂牌督办或停产整治的严厉处罚。

（三）上榜企业 2015 年所受环境处罚类型分析

图 14：上榜企业各类环境处罚类型占比分析



（注：图中其他类别包含了监督性监测结果中超标但未列明处罚方式、限期治理、提标改造等情况）

罚款记录共有 52 条，总金额为 2504.08 万元，其中按日计罚 9 起，总计 890.99 万元，

约占 36%，而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有 5 起，共计 387 万元。中国铝业中州有限公司、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分别被处以 232 万元、210 万元、90 万元、31.99 万元、30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

除了按日计罚以外，13 家上榜企业还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封扣押、行政拘留、停产整治、限产整治以及挂牌督办等较为严重的环境处罚，其中 9 家是因为多次出现超标的违法行为。但一般性罚款和其它类型的处罚仍然占主要比例。

五、上市公司国家重点控制在线数据未公开情况分析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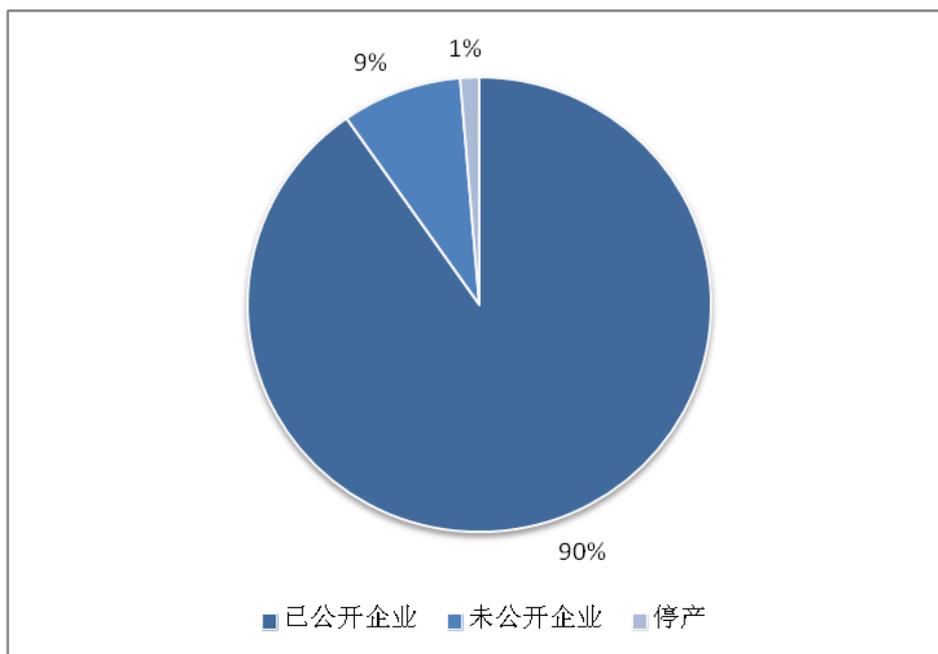
（一）九成相关企业已公开数据

对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全国 14920 家的国家重点控制企业中，涉及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企业 1365 家，占比 9.15%。其中，包括必须公开企业 982 家。在 2015 年期间，886 家企业实现了在线数据公开，13 家企业自行监测平台显示停产，83 家企业在线数据待公开。各类企业占比如图 15。

目前，仍然近一成的国控关联方企业未实时公开在线监测数据，这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规定不相符合，而随着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继实施，又对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测数据公开做出进一步要求，扩大了应公开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公开的范围，明确了对不公开数据企业的相应处罚。1 月 12 日，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上，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提出，加强“高架源”污染管控。一季度前完成对国控“高架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实时公开监测数据，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停产整治。同时，环境保护部将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长期超标的国控企业名单，接受公众监督。未来，未公开在线监测数据的关联方企业很可能会面临更大的处罚风险。

图 15：国家污染源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线数据公开情况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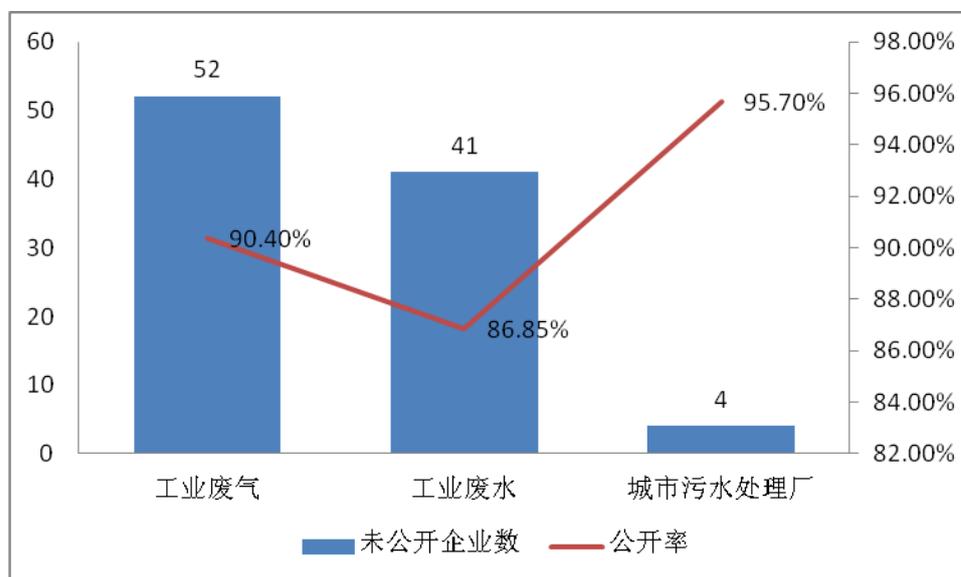
² 此部分的所有统计结果均基于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各省区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的数据



（二）废水公开率相对低

在国控关联方企业范围内，未公开在线数据的工业废气国家重点控制企业 52 家、工业废水国家重点控制企业 41 家、城市污水处理厂国家重点控制企业 4 家。公开率依次为 90.40%，86.85%和 95.70%。

图 16：未公开在线监测数据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所属重控类型分布图



具体来看，废水重点控制企业的在线数据公开率相对最低。当前，以《大气法》为主的环保法规对涉气企业的信息公开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社会对于空气质量的关注、政府对于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视，也促进了废气排放企业的在线数据全面公开。另一方面，在 2015 年新出台的“水十条”等政策，释放国家将提升水环境问题治理水平和废水污染源管控水平的信号。可以预见，未来在线监测数据将成为更加重要的公众监督手段和环境执法依据，废水排

放企业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水平，实现达标排放，规避超排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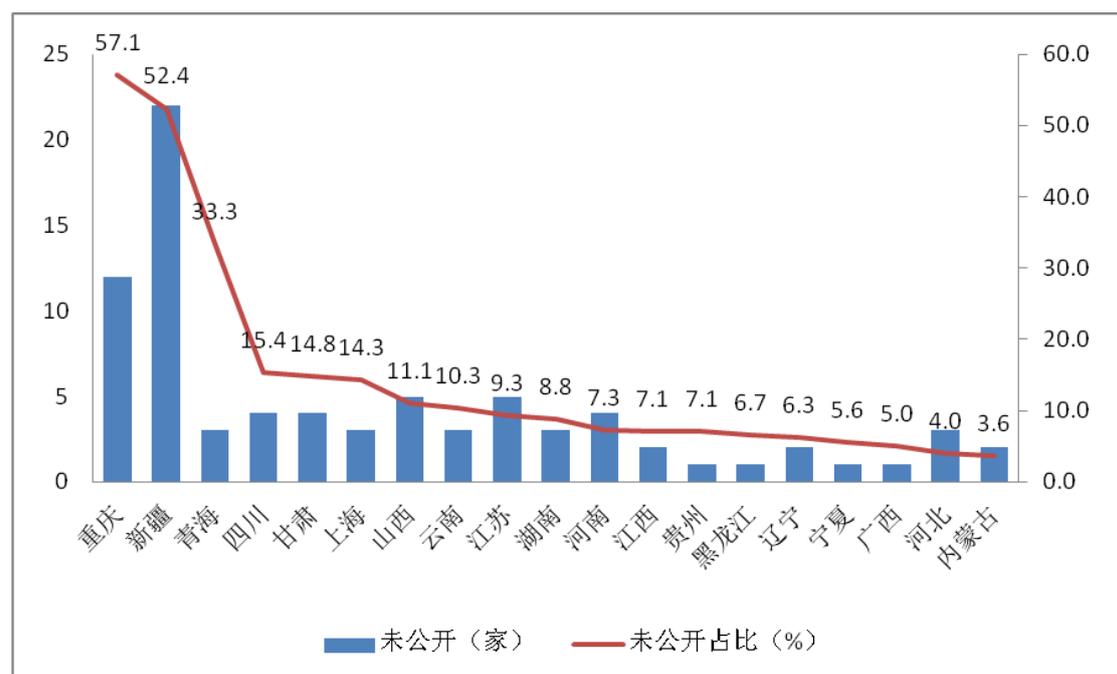
表 2：国家污染源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各类污染物公开情况表
(单位：家)

	未公开	停产	已公开	应公开	公开率
工业废气	52	6	546	604	90.40%
工业废水	41	7	317	365	86.85%
污水处理厂	4	0	89	93	95.70%

(三) 新疆、重庆等地未公开实时在线数据数量居前

监测周期内，共有 83 家国家重点控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未公开在线数据。从所属地域来看，22 个地区污染物排放重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全部实现了公开，而重庆、新疆地区未公开在线数据企业数量居前。

图 17：各省市国家重点控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未公开在线数据比率图



注：西藏地区除外。西藏地区有 1 家未公开企业，但因西藏地区尚未建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未纳入本期评价统计。

参考 IPE 的 2014-2015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环境公开指数 (PITI) 评价结果，未公开在线数据的企业比例较高的重庆、青海、四川等省的自行监测平台得分也位列末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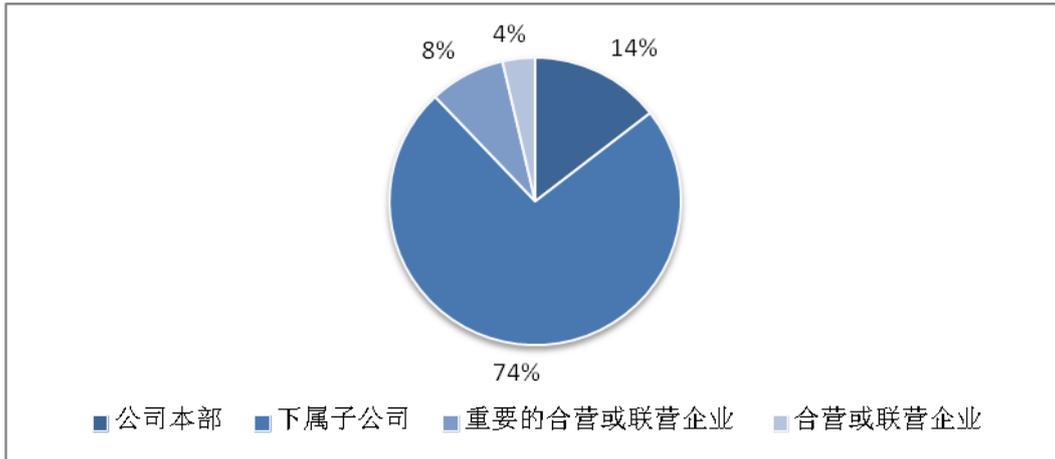
尽管当前全国 30 个省区都已建立在线数据发布平台，但各平台的企业覆盖面、数据全面性、发布稳定性上均存在较大差距。重庆、新疆等地存在大量的废水、废气重点控制企业，但上述统计结果部分反映了其发布平台的企业公开程度仍然存在问题。随着国家对于企业环

境表现管控加严，中西部地区的执法力度必然加大，推进重点控制企业全面公开在线监测数据是提升地区环境表现的重要前提。

（四）6 家上市公司下属多企业未公开相关数据

从关联关系来看，83 家企业中，12 家为公司本部，61 家为下属子公司，7 家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3 家为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各类型占比如图 18。

图 18：未公开企业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类型占比图



12 家未公开在线监测数据上市公司本部如表 3。

表 3：未公开在线监测数据属国家重点控制范围的上市公司列表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值 (截止 12.29 单位: 亿元)	上市公司 所属 地域	上市公司 所属 行业	上市公司 所属 板块	上市公司 净利润(万 元)	重控类 型	是否存 在环境 处罚记 录
*ST 川化	000155	47.19	四川	化工	深市主板	-11226.39	废水	否
蓝思科技	300433	572.42	湖南	电子	创业板	-73360.80	废水	否
麦趣尔	002719	63.90	新疆	食品饮料	中小板	2338.26	废水	否
青青稞酒	002646	102.29	青海	食品饮料	中小板	18443.41	废水	否
*ST 安泰	600408	50.24	山西	采掘	沪市主板	-23614.80	废气	是
太钢不锈	000825	232.41	山西	钢铁	深市主板	6392.22	污水厂、废水、废气	是
奥瑞德	600666	367.35	重庆	医药生物	沪市主板	11119.47	废水	否

伊力特	600197	64.47	新疆	食品饮料	沪市主板	13236.70	废水	否
宇通客车	600066	495.48	河南	汽车	沪市主板	94617.54	废水	否
建峰化工	000950	56.59	重庆	化工	深市主板	-19241.51	废水	否
三圣特材	002742	64.04	重庆	建筑材料	中小板	5433.91	废气	否
长安汽车	000625	641.99	重庆	汽车	深市主板	508526.65	废水	是

表中可见，榜单监测范围内，未公开在线数据的废水重点控制企业数量占了绝大多数，涉及化工、食品饮料、医药、电子等多个行业。根据环境统计数据，这些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当可观，也是废水污染物超排超量行为的高发行业。在线数据的缺失不利于环保部门和社会公众持续关注其排放表现，这类企业的潜在环境问题不易被识别，存在较大的隐性的环境风险。

监测周期内，青松建化、*ST 安泰、宏达股份、华新水泥、冀东水泥、祁连山等 6 家上市公司涉及多个关联方未公开在线数据。

表 4：涉及多国家重点控制关联方未公开在线数据上市公司列表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值(截止 12.29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所属地域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所属板块	上市公司净利润(万元)	未公开企业数
青松建化	600425	79.14	新疆	建筑材料	沪市主板	-23265.59	7
*ST 安泰	600408	50.24	山西	采掘	沪市主板	-23614.80	2
宏达股份	600331	153.82	四川	有色金属	沪市主板	-9294.29	2
华新水泥	600801	77.14	湖北	建筑材料	沪市主板	8883.05	2
冀东水泥	000401	150.38	河北	建筑材料	深市主板	19757.09	2
祁连山	600720	69.09	甘肃	建筑材料	沪市主板	68491.78	2

从上市公司角度来看，多家关联企业未公开在线数据的上市公司以建筑材料行业居多，而且多位于中西部地区。由于地区信息公开力度的差异，不同地区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开的程度不一，而多家建筑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均表现较差，反映了该行业整体环境信息公开水平

偏低。随着《大气法》等法规的实施，对于应当公开却未公开的企业处罚将进一步落到实处，面对处罚风险的提升，这类上市公司应当尽快行动。

（五）2015 年未公开在线数据企业因环境违法累计受罚 542.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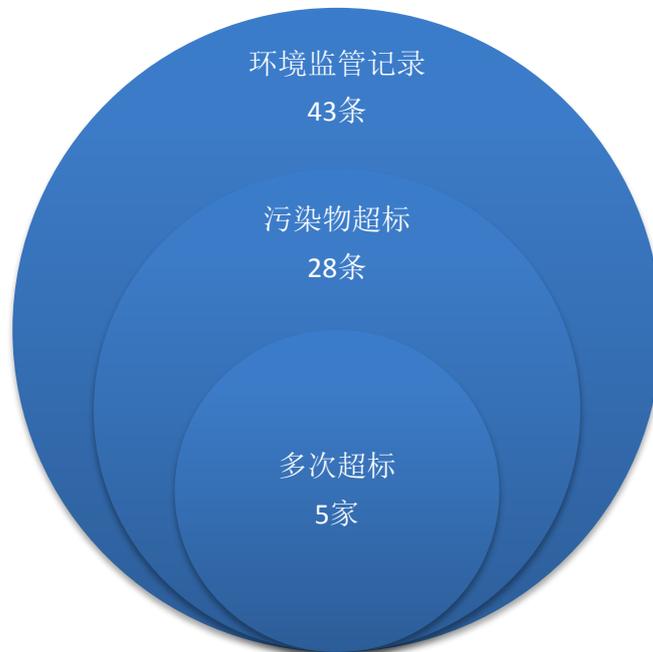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搜集的数据显示，未公开在线数据企业 2015 年累计 15 家受到罚款处罚，共计 542.74 万元。

➤ 未公开企业环境违法事实分析

未公开在线数据的企业共有 43 条环境监管记录，其中：

- 有 28 条为污染物超标，5 家企业出现了多次超标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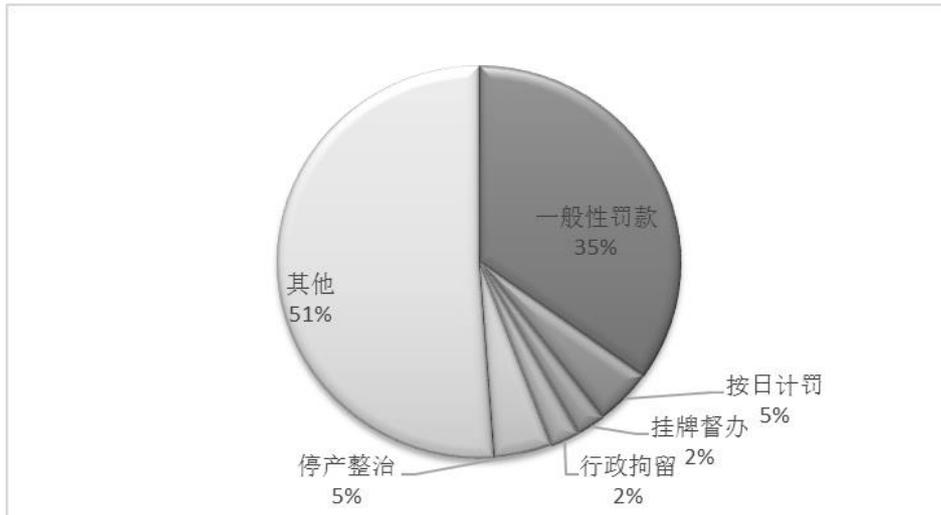
图 19：未公开在线数据企业 2015 年超标类环境监管记录数量



-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或数据造假，市环境监察总队对该企业下达了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要求企业补交排污费近 260 万元，该企业相关责任人也因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 5 天；
- 有 4 家企业（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木垒县宜化东沟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了违反环评程序的违法行为，2 家（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被停产整治。

➤ 未公开企业环境违法处罚类型分析

图 20：未公开在线数据企业各类环境处罚类型占比分析



图中占比最大的其他类别包含了监督性监测结果中超标但未列明处罚方式、限期治理、提标改造等情况。

未公开在线数据的企业罚款记录共有 19 条，总金额为 542.74 万元，其中按日计罚 2 起，总计 193 万元，约占 36%，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被罚 165 万元。

未公开在线数据的关联企业中，不乏在 2015 年受到罚款、按日计罚、停产等严厉惩处的企业，2 家企业因多次出现超标的违法行为被按日连续处罚或多次罚款，其中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出水悬浮物浓度为 34 毫克每升、总磷浓度为 2.3 毫克每升，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规定的悬浮物：20 毫克每升、总磷：0.5 毫克每升的标准，分别超标 0.7 倍和 3.6 倍；2015 年 4 月 29 日对该（单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复查，污水总排口出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 1.02 毫克每升，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规定的总磷：0.5 毫克每升的标准，超标 1.04 倍；从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 28 万元。

在线数据能够实时反映企业环境表现，通过公开在线数据，环保部门能够提前识别其环境问题并敦促其整改，企业自身也能借此尽早改善环境表现，避免对其运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六、结论及建议

（一）主要结论

1. 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企业在线监测信息公开水平高于国控企业总体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必须按照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并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根据环保部最新一期《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 14462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有 10597 家企业开展了自行监测，比例为 73.2%。而据本项目统计，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企业中公开在线监测数据的企业比例约为 90%，高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总体水平。

全国除西藏外的各省区环保部门已经建立了数据发布平台，在榜单监测范围内 90% 的国家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实现了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

但部分平台仍存在不足：尚未拓展重点控制覆盖面至省、市控等企业；数据披露不够及时，数据更新频率差；平台公布的企业排污信息不完整等。且在《国家重点控制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实施已经两年时间后仍然存在近一成企业未公开的情况，监测信息发布方面的缺陷制约了数据的应用。

2. 上市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环境风险广泛存在于绝大多数行业中

得益于在线监测技术发展和法规要求，大多数行业的排放企业已开始发布实时监测数据，全年榜单跟踪样本具有广泛的行业覆盖性，共计覆盖 25 个一级行业分类，化工、公用事业、有色金属等三个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居前。

榜单中因在线监测数据超标上榜企业中仅有四成受到了环保部门的执法和处罚，在线监测数据具有实时发布、持续跟踪的特点，能够成为监督性监测的有力补充，是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和环保部门执法的辅助工具。目前已有一些地区在尝试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3. 当前环保处罚力度尚不足以让环境风险转化为财务风险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实施以来，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分别采取按日计罚等新的处罚措施，在全社会营造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大大提升了企业环境违法成本。

但部分企业仍存在无视环保处罚、持续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行为，违法成本偏低和处罚未执行到位的情况依然存在。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去年累计被按日计罚 5 次，罚款金额共计 387 万元。但在全年的监测中，该企业仍然多次超标上榜，迟迟未实现整改。据中国石油 2015 年季报显示，公司净利润 305.98 亿元。

4. 多数超标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动沟通的动力不足

榜单监测周期中，共计 28 家企业对榜单进行了回复，并且大多实现了合规排更多的企业并未对其超标原因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公开说明。这反映了大部分存在在线超标行为的上

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在线数据超标的重视程度较低，主动沟通意愿不强。

分析认为，这一现象一方面在于法律法规相关约束仍较弱。另一方面，目前尚未建立有效的上市公司环境绩效日常跟踪和评估体系。

（二）建议

1. 应尽快提升在线数据公开落后地区的信息公开水平以确保公平性

当前，超过九成的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公布了在线监测结果，但各省在线数据发布情况不一，当前信息公开水平较高省份的企业上榜数量较多。从执法公平的角度来看，不公开反而有可能可以逃避处罚的情况。如此一来，对公开的企业不公平。若如果要合理评估企业环境风险对企业的影响，就要推进国控全面公开，并将公开自行监测信息的重点控制覆盖面拓展至省、市控等企业。

2. 投资人应重视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的广泛性

全年榜单跟踪样本具有广泛的行业覆盖性，共计覆盖 25 个一级行业分类。而监测周期内，超标排放共涉及 17 个行业的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排名前三的分别为：化工、公用事业、建筑材料行业。本研究主要聚焦在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除了传统认为的钢铁、水泥、电力、玻璃等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企业。化工行业的废气、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同样值得重视。

3. 提高环境处罚信息披露时效性和整改信息完整性

大额罚款、停产限产、关停等处罚会对受罚企业自身的运营产生重要影响，但这类环境处罚信息的披露普遍滞后数月，而企业对应的整改结果披露也十分不足，亟待环保部门提升这两类信息的披露水平。充分、及时的处罚信息披露对公司上市评估及投资者选择都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投资者识别上市公司的环境风险。同时，各地全面、及时公开环境处罚信息和后续整改结果，能激发公司改善环境行为，反映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整改完成实现合规排放也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进而提高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

4. 重点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增强在线数据有效真实公开责任主体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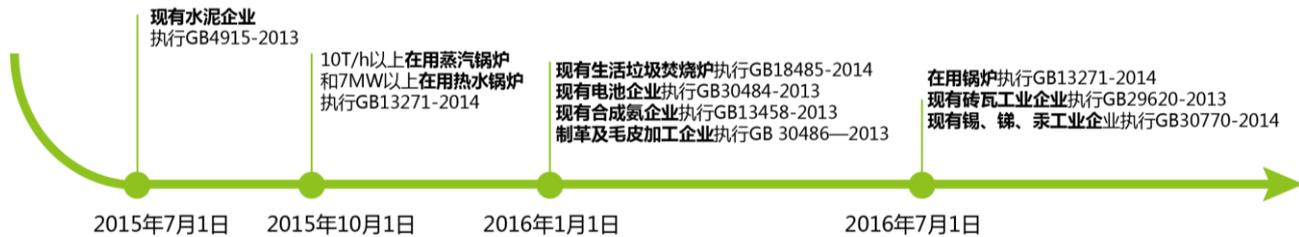
在监测周期内与各方的沟通中，存在部分企业和环保部门、上市公司和下属企业相互推诿的现象。《大气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明确企业是在线数据有效、真实公开的责任主体。该法第一百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 从严执法与经济手段相结合，让负责任上市公司赢得市场空间

受执法力度小的影响，单纯地罚款对大企业或融资渠道广、受地方政府保护的企业很难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这可能会掩盖企业环境风险程度高的事实，一旦因为违法成本低于整改成本而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就会使风险在各高污染行业积聚。而中小企业由于面临成本压力，难以承受巨大的整改成本，一味地罚款会使中小企业陷入窘境，无助于激发市场活力。建议各地环保部门将从严执法与经济手段相结合，跟进整改并辅之以配套的经济措施鼓励整改，从而真正帮助企业改善现状。

附一：2016 年影响上市公司的重要废水/废气/污水厂政策生效时间表



附二：上市公司在线数据污染物排行榜研究说明

（一）研究范围

研究根据截至 2015 年半年报中，上市公司关联方中分公司、子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关联企业、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

（二）数据来源

各省市企业自行监测平台。

（三）时间范围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四）计算方法

环境风险指数=50×超标日期/7+50×(当平均超标倍数大于 2 时取 2，废水按照 1.5 倍标准计算，其他情况按日平均超标倍数计算)/(2，废水按照 1.5 倍标准计算)。

其中，超标倍数=排放物浓度值/排放物浓度标准×100%-1。

平均超标倍数=(∑该企业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日均超标倍数)/(∑该企业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超标日数)。

超标日是指根据实际工况，对该企业生产日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发生 3 次超标排放情况，且当日平均超标倍数>0 记为该企业所属排口超标日。

超标是指根据环保部门实时在线数据排放物浓度值大于该排放物浓度标准，则定义为该时段该排放物超标。

（五）免责声明

1. 本榜单中所涉及的企业排放标准取自各环保部门公开的企业自行监测在线平台，对因原始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
2. 因部分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未标明标准限值，或标注的标准限值错误，参照如下资料，修订了相关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的排放标准：

- (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 (2) 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3) 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4)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5) 当地环保厅季度监督性监测报告；
- (6) 《全国投运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清单 2013 年》；
- (7) 《全国投运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清单 2014 年》；
- (8) 根据现有关于该企业锅炉的投运年份、锅炉类型的介绍等。